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過修訂代表委任書(「新委任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sup>(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2)</sup> \_\_\_\_\_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sup>(註1)</sup>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本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18-2020年度與嘉能可及雙日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交易金額的議案》。」	/	/	/
4.1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銷售合約、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4.2	審議及批准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4.3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服務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4.4	審議及批准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4.5	審議及批准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 除特別界定外，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及提請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公告、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補充通函所定義詞彙具相同涵義。
1. 請填上與本新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3. 如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新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4. 注意：倘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倘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5. 本新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新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本新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新委任表格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尚未將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代表委任(「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額外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